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荣）环准〔2026〕8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页岩气项目部):

你公司报送的永页 18#平台钻采工程（项目代码：2507-500153-04-01-582530）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331588849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荣昌区直升镇燕儿村，属于重庆四川盆地荣昌-永川地区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勘查探矿权范围，总占地面积 28256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测试工程，钻前工程包括：新建井场、道路、岩屑贮存场、积液池、集污坑、放喷池及设备基础等工程；钻井工程包括：拟建项目钻探 8 口单井，根据项目钻井设计，钻井采用“清水+水基+油基”钻井液进行（不涉及聚磺钻井液），其中导管段使用清水钻，一开、二开段使用水基钻井液，三开段使用油基钻井液，钻井作业包括下套管和水泥固井，当钻至目的层后完钻；完井测试工程包括：洗井、射孔、压裂、试气及工程完工后设备的搬迁和井场清理等工程。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4 万元。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临时施工作业带，优化施工方案，减少对植被的破坏；井场采用水泥硬化，场地周

围修建临时排水沟；制定严格的施工操作规范，严禁施工车辆随意开辟施工便道；耕植土单独堆放，耕植土堆放场采取拦挡、排水措施，并用密目网进行覆盖；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裸露地表，及时采取绿化措施，选择适宜当地生长的乔灌木及草本品种；严格限制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减少对动物活动的惊扰，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保护力度，严禁捕杀野生动物；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用的耕地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第5部分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项目》（TD/T1031.5-2011）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及时复垦，按期归还；当完井测试结果表明该井不产油气或无工业开采价值，则将井口用水泥封固并进行完井后的完井设备搬迁工作，拆除井口装置、泥浆储备罐、放喷池、发电机房等地面设施，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再表层覆盖耕作土层，将废弃的井场恢复原状。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雨水即初期雨水，通过围堰、集污坑等收集后暂存于积液池（2000m³）内，回用于钻井液或压裂液的配置；钻井废水、洗井废水、压裂返排废水优先回用于本井场或区域周边井场压裂液配置，不可回用部分拉运至重庆宁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或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置作达标处理。

钻前工程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钻井工程、完井测试工程的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废水运输车辆委托具有专业承运能力和资格的单位沿交通干道进行转运，废水转运路线尽量绕避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确需经过保护区的，需向相关部门申请专用通行路线，避开饮用水源取水口；废水转运时全程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实施罐车 GPS 定位跟踪、视频监控、车辆登记、转运台账和交接等管理制度。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前工程主要包括修建进场道路、平整井场、循环系统及设备的基础准备、放喷池修建及清污分流系统等，需制定有效的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硬化井场进出口、施工现场定期洒水、作业场地采取围挡措施等以减轻扬尘的扩散；运输土石方等车辆遮盖严密后方可运出场外，装运含尘物料或建筑垃圾的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开挖的土方在遇大风天气时，应用篷布遮盖，对土石方临时堆场及建筑材料（如水泥、沙石等）修建围护设施，并合理堆放物料。完井测试放喷的页岩气经专用放喷管线引至放喷池后点火燃烧，在放喷前，建设单位须对距离放喷口 500m 范围内的居民进行劝告临时撤离，并建立警戒点进行 24 小时警戒，严禁居民靠近；柴油机燃料废气经自带尾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自带 3m 高排气筒排放；油基岩屑采用密闭罐体储存，减少油基岩屑挥发废气排放；强化积液池内压裂返排液的日常监督管理，加强返排液的转运频次，减少积液池挥发废气排放，强化盐酸储存使用管理，降低储存周期，减少挥发。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泵、振动筛等加衬弹性垫料，发电机位于发电房内，安装减振垫，排气筒加装消声器，将高噪声设备尽量靠近场地中间布置，并将材料堆放区等布置在井场外围，增加衰减距离和建筑隔声，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车辆等的维护和保养；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因施工工艺需要夜间施工并办理许可外，禁止夜间施工；放喷期间应临时撤离放喷口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居民，重点做好对居民的解释和沟通工作。按照要求重点做好跟踪监测工作，对在项目建设工程中产生的噪声超标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噪声防治方案优化并落实。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废水基泥浆、水基钻井岩屑经泥浆循环系统、泥浆不落地装置减量化处置后由水基岩屑罐（30m³/个，6 个）收集，暂存于岩屑贮存场（120m³）内，外运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资源化利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就近的废品回收站进行处理。油基钻井岩屑、顶替泥浆经泥浆循环系统、泥浆不落地装置减量化处置后由油基岩屑罐（30m³/个，6 个）收集，暂存于岩屑贮存场内，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废油、废油桶、废棉纱/手套、含油污泥等有效收集后在危废贮存点（60m³）分类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置。

岩屑贮存场、危废贮存点按相关规定规范建设，禁止露天堆存，防止废水基泥浆、水基钻井岩屑油、基钻井岩屑、顶替泥浆等固危废外溢流失造成环境污染；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转移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表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六）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方井、钻井基础区域、泥浆循环系统区域、泥浆“不落地”系统区域、机

房系统区域、积液池、放喷池、油罐区、集污坑、发电机房、泥浆储备罐区、岩屑贮存场、材料堆放区、危废贮存场、井场隔油池等区域设为重点防渗区域；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0mm混凝土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采取铺设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的防渗措施。除重点防渗区域的其他井场区域、场内排水沟、外排沟、雨水监控池等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的黏土层防渗性能。井场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和土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点，并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1248-2022）相关要求每半年开展一次地下水监测，每年开展一次土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电缆防喷管底部法兰与钻井防喷器顶部法兰连接密封可靠；防喷管中应配备测井仪器的防落装置；电缆防喷装置满足井口控压要求并试压；试气作业前按《气井试气、采气及动态监测工艺规程》（SY/T 6125-2013）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试气设计，井口产出的流体经分离计量后液体进入储罐，天然气进入测试放喷火炬点火燃烧，分离器距井口30m以上，火炬应距离井口100m以外，距离建筑物及林地50m以外；各井场至少配置可燃气体监测仪1台，安装3个风向袋用以显示风向；钻开油气层期间，在距井口100~500m范围内建立监测点（必要时增设监测点）；井场采用清污分流系统，按相关要求规定对积液池进行防渗处理；加强柴油储罐、废油桶、油基泥浆及油基岩屑收集罐的维护保养，在油罐区、泥浆储罐区、泥浆循环系统、泥浆不落地系统等易污染区域周围设置围堰，围堰高0.2m，油罐区同时设置集污坑，设置备用泥浆储罐和备用柴油罐，油基岩屑罐放置于岩屑贮存场内；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

育；加强项目周边集中居民区等保护目标紧急逃生和应急疏散的宣传，建立与当地政府部门的应急联络机制；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预警机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

（八）本批准表未尽事宜，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表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

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

(盖章)

2026年2月25日

抄送：重庆市荣昌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